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8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文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5,81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58,595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999,973.95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0,629,557.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370,416.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62000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华东重机已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

号为322000633018018026159，截至2017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为397,499,987.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华东重机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华东重机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华东重机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建投。华东重机存单不得质押。

2、华东重机已在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72870800390，截至2017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为397,499,986.95元。该专户仅用于华东重机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华东重机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华东重机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建投。华东重机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上述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积极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和查询。

四、公司及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宇辰、武腾飞、赵鑫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上述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及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上述银行如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中信建投，并配合中信建投进行调查和核实。中信建投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上述银行，同时向公司、上述银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上述银行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中信建投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中信建投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中信建投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中信建投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银行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中信建投的上述工作。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公司、上述银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